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云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云数据”）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杭州云盈的担保余额为 20,53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华通云数据为杭州云盈的该笔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十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华通云数据为杭州云盈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杭州云盈的担保总额为 33,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0,536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杭州云盈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PHWQ4J
- 3、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6 日
-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 2 号南楼 514 室
-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达路 500 号阿里巴巴经开园区
- 6、法定代表人：石磊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 8、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机柜、服务器、计算机整机及配件；电信增值业务；服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2.88	48,474.08
负债总额	35,969.62	42,403.62
净资产	4,533.26	6,070.46
资产负债率	88.81%	87.48%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4.57	804.44
净利润	101.39	37.21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云盈 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十年
- 3、担保金额：17,000 万元
-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2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3 合同效力的特别约定：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盈为 ZH12 数据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杭州云盈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杭州云盈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融资以保证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项目融资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项目建设开展，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6,794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